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吴东鹰、叶林、顾文贤、刘燊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对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管理,全面提升资金管理运作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精神,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已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杨贵鹏、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吴东鹰、顾文贤、彭锋。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杨贵鹏、叶林、刘燊。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顾文贤、叶林、刘燊。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叶林、尹田、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叶林、刘燊、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为尹田、刘燊、邱银富。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委员为刘燊、彭锋、邱银富。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梁望南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25.69亿元(其中关联采购718.27亿元,关联销售107.4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钢铁行业供需形势好转,与当初预测时的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较2021年初预测时有较大幅度增长,钢材产量也比计划有所增加。经公司计财部门测算,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949.18亿元(其中关联采购849.18亿元,关联销售100.00亿元),超过原预计总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履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的批准程序。2022年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调整表

关联人及接受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调整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7,182,694	8,491,815	5,884,546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365,420	6,391,108	4,251,201
1.成本费用何支的部分			5,167,656	6,209,366	3,948,148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4,719,176	5,695,943	3,522,247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13,136	16,896	13,874
备品备件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5,431	42,552	35,749
辅助材料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20,421	21,032	20,292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332,369	376,640	312,073
生活服务	接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8,970	9,684	8,826
资金使用费	支付资金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6,062	38,656	34,964
其他	接受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2,100	8,964	332
2.工程费用何支的部分			187,764	181,742	303,053
工程设备	采购工程设备	市场价格	42,157	35,236	73,390
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45,607	146,506	229,663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8,742	584,277	588,660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705,611	547,061	564,740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43,131	37,226	43,920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10,081	1,444,676	977,862
原燃料	采购原燃料	市场价格	897,467	1,321,649	884,515
动力能源	采购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90,614	97,138	90,523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22,097	25,889	2,824
四、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86	13,238	7,868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1,070	12,758	7,769
其他	接受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1,116	480	99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	3,000	27
原料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	3,000	27
六、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413	13,013	12,103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4,279	12,767	11,988
辅助材料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34	256	105
七、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37,203	41,105	32,807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37,201	41,105	32,807
八、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651	678	4,018
原料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4,070	286	3,523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581	392	495
九、唐山曹妃甸造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60	–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	160	–
十、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60	–
生产服务	接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	560	–
关联人及提供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调整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1074,246	1,000,000	806,774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36,391	446,260	396,229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267,290	151,360	164,471
钢坯	销售钢坯	市场价格	1,000	1,500	912
原燃材料(回收物)	销售原燃材料	市场价格	247,016	178,332	107,386
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63,609	63,769	66,667
管理服务	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38,741	32,390	38,867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4,320	5,360	3,750
其他	提供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13,415	13,649	13,176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734	28,383	18,214
动力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22,462	28,300	18,132
租赁费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82	83	82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5,728	85,664	79,668
动力能源	提供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60,331	61,278	59,722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22,892	21,880	17,421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2,505	2,506	2,525
四、唐山曹妃甸造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750	44,887	36,272
固废	销售固废	市场价格	22,877	29,154	22,020
能源	提供能源	市场价格	12,140	12,292	11,646
土地租赁	提供土地租赁	协议价格	238	239	238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2,495	3,202	2,368
五、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221	1,270	1,036
利息收入	收取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221	1,200	1,036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	70	–
六、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562	809	210
动力能源	提供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83	85	78
回收物	销售回收物	市场价格	343	500	6
租赁费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26	126	126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	98	–
七、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8	4
动力能源	提供动力能源	市场价格	7	8	4
八、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7,718	83,000	38,740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37,718	83,000	38,740
九、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2,585	5,220	3,011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2,585	5,220	3,011
十、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219,960	298,600	206,934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219,831	298,600	206,815
生产服务	提供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119	–	119
十一、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000	–	10,362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12,000	–	10,362
十二、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300	4,317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5,000	2,300	4,317
十三、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3,000	1,420	12,287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13,000	1,420	12,287
十四、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610	1,512	490
钢材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610	1,512	490
十五、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67	–
原燃材料	销售原燃材料	市场价格	–	66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51,200,691万元,净资产11,867,08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701,683万元,净利润29,314万元。

2.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万元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经营范围:炼焦、煤气、焦油、粗苯、硫酸铵、硫磺、初级煤化工产品;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04,730万元,净资产190,3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56,797万元,净利润22,211万元。

3.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30,801万元,净资产217,50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35,069万元,净利润8,048万元。

4.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震霆

注册资本:4,2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唐海路西侧民营经济区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加工、修理;批发零售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水性涂料、五金、电料、润滑油(桶装)、机械配件、铁精粉、矿产品、橡胶制品、黑色金属材料;出租房屋、场地;普通货物运输及仓储;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保洁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代理业务;回收废润滑油;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2,734万元,净资产6,8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011万元,净利润893万元。

5.唐山曹妃甸造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36,705万元,净资产33,39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6,476万元,净利润3,785万元。

6.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78,645万元,净资产25,4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7万元。

7.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表面处理);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玻璃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花卉;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不含排队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维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服务;委托加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南庄头段3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3,856万元,净资产2,51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62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

8.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3,580万元,净资产5,15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1,317万元,净利润114万元。

9.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洪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63号203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37,153万元,净资产15,277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007万元,净利润228万元。

10.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884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63,805万元,净资产13,222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4,672万元,净利润555万元。

11.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锡添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销售:钢铁冶金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群乐社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8,716万元,净资产8,54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8,672万元,净利润1,504万元。

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公司2021年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12.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立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仓库、房屋出租;信息咨询;购销钢铁冶金产品、高炉水渣、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焦炭、生铁、废钢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与培训等

住所: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0,532万元,净资产10,003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258万元,净利润-1,075万元。

13.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077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加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21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13,224万元,净资产6,580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907万元,净利润-2,054万元。

14.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光才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矿产品(国控及煤炭除外)、焦炭(不得在石家庄市辖区内储存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除外)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46,226万元,净资产1,786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9,769万元,净利润391万元。

15.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贤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矿渣粉、钢渣粉、水泥基回填料、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首钢集团持有公司50.4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公司持有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9.82%股权,持有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持有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上述三家为公司参股公司。

由于公司持有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70.1823%股权,且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为京唐公司之参股公司。

由于公司持有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51%股权,且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及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15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性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持续性生产与生活综合服务;建设期内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资金支持;金融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

(二)定价原则

1.一般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独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2.针对各项交易事项,确定如下基本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首钢集团于2020年6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长期以来建立的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为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保证公司的独立性,首钢集团于2014年公司重组时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公告)。目前,公司已与首钢集团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

2021年,公司启动发行股份购买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项交易完成后,钢贸公司和京唐公司均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合优质钢铁资产,提高钢铁权益产能;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目前,该项交易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同时,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原预计额情形,与2021年经济形势和钢铁市场发展环境一致,公司对该调整议案的审议、批准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拟提交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的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提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16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2年3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